

ICS 65.020.30

CCS B 40

DB 14

山西省地方标准

DB 14/T XXXX—XXXX

代替DB14/T 1802-2019 DB14/T 1803-2019

规模鸡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规范

点击此处添加标准名称的英文译名

(征求意见稿)

2025 - XX - XX 发布

2025 - XX - XX 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基本要求.....	1
5 粪污收集.....	2
6 粪污贮存.....	2
7 粪污处理.....	2
8 安全生产.....	3
参考文献.....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14/T 1803-2019《规模蛋鸡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和DB14/T 1802-2019《规模肉鸡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规范》，与DB14/T 1803-2019和DB14/T 1802-2019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合并了《规模蛋鸡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规范》《规模肉鸡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规范》内容；
- 调整了“粪污收集设施”“堆肥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框架结构（见5、6、7）；
- 更改了适用范围（见1）；
- 更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见2）；
- 修改了术语和定义（见3）；
- 删除了“选址要求”“源头配套设备”“反应器堆肥”“污水贮存池”（见DB14/T 1802-2019的4、5.1、5.3、5.4）；
- 增加了“基本要求”部分内容（见4）；
- 更改了“粪污收集”“粪污贮存”“粪污处理”（见5、6、7）；
- 删除了“槽式堆肥设施”“条垛式堆肥设施”“反应器堆肥设施”（见DB14/T 1803-2019的6.1、6.2、6.3）；
- 增加了“臭气处理”（见7.3）；
- 增加了“安全生产”（见8）。

本文件由山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农业农村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XS/TC19）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省畜牧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山西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焦光月、董元洋、赵宇琼、张亚强、程彩虹、申李琰、周 浩、杨子森、王旭贞、王政坤、李建慧、田学峰、李 沁、高巧艳、苗志强、韩苗苗、黄晨轩。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 2019年首次发布为DB14/T 1802-2019和DB14/T 1803-2019；
-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规模鸡场粪污处理设施建设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规模鸡场的术语和定义、基本要求、粪污收集、粪污贮存、粪污处理、安全生产。本文件适用于规模鸡场新建、扩建或改建粪污处理设施的建设。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2801 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要求总则
GB/T 26624 畜禽养殖污水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27622 畜禽粪便贮存设施设计要求
GB/T 36195 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
GB 50015 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
GB 50069 给水排水工程构筑物结构设计规范
NY/T 1169 畜禽场环境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NY/T 3023 畜禽粪污处理场建设标准
NY/T 3442 畜禽粪便堆肥技术规范
HJ 497 畜禽养殖业污染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规模鸡场

存栏2000羽以上蛋鸡养殖场或年出栏1万羽以上的肉鸡养殖场。

4 基本要求

- 4.1 粪污处理场宜设置在规模鸡场的生产区和村镇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向或侧风向处，禁止设在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區、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及缓冲区。
- 4.2 粪污处理场与养殖场生产设施的距离不得小于 100 m，与村镇和禁建区距离不得小于 500 m。
- 4.3 场区建设应实现雨污分流、净道和污道分离。
- 4.4 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应满足防雨、防渗、防溢流和安全防护要求。
- 4.5 粪污处理应做到定时定点，日产日清。收集运输过程应避免抛洒、外排。

4.6 粪污处理应从源头控制，通过改进鸡舍结构、饮水设备、清粪工艺等措施减少粪污产生量。粪污处理后应符合 GB/T 36195 的相关要求。

5 粪污收集

5.1 粪便收集

规模鸡场清理收集粪便宜采用干清粪工艺，配套刮板式或输送带式清粪机械等自动化设备。

5.2 污水收集

场区污水收集宜采用暗沟或管道输送，应做好防渗漏处理和全封闭，管道汇集点应设置检查井，排水系统应符合 GB 50015 和 GB 50069 要求。

6 粪污贮存

6.1 粪便贮存

6.1.1 场区粪污应及时处理，不能及时处理的，应设置堆粪棚进行暂存。设计参照 GB/T 27622 相关规定执行。

6.1.2 堆粪棚容积不小于 $0.0002 \text{ m}^3/\text{d} \cdot \text{羽} \times \text{暂存周期}(\text{d}) \times \text{设计存栏量}(\text{羽})$ ，暂存周期按转运处理最大时间间隔确定。

6.1.3 堆粪棚地面为混凝土结构，满足承受粪便运输车以及所存放粪便荷载的要求，地面标高大于场区最大降雨水位线高度。

6.1.4 堆粪棚防溢墙体采用砖混或混凝土结构、水泥抹面。墙体厚度不少于 240 mm，高度不低于 0.8 m。

6.1.5 堆粪棚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围栏等防护设施。

6.2 污水贮存

6.2.1 污水贮存设施主要存放换舍污水，应严格控制换舍污水产生总量。

6.2.2 应采用加盖、覆膜等密闭贮存方式，减少恶臭气体排放，防止雨雪进入。

6.2.3 污水贮存设施高度或深度不超过 6 m，底面高于地下水位 0.6 m 以上，内壁和底面应做防渗处理，设计按照 GB/T 26624 相关规定执行。

6.2.4 污水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明显的标志和围栏等防护设施。

7 粪污处理

7.1 粪便处理

7.1.1 处理工艺

规模鸡场粪便宜采用槽式、条垛式、反应器等好氧堆肥工艺处理，无处理能力的应交由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7.1.2 预处理

主要包括投料仓、混料机、输送设备、翻堆设备、供氧设备。具体参照 NY/T 3023 相关规定执行。

7.1.3 设施设备

应根据堆肥工艺选择不同的槽式、条垛式、反应器等堆肥设施设备。具体参照NY/T 3442相关规定执行。

7.2 污水处理

7.2.1 处理工艺

规模鸡场污水宜采用厌氧发酵工艺处理。

7.2.2 预处理

规模鸡场污水处理前应进行预处理，具体参照HJ 497相关规定执行。

7.2.3 设施设备

应配套必要的输送、气体收集处理或燃烧火炬等设施设备。污水处理后污染控制应符合NY/T 1169的有关要求。

7.3 臭气处理

7.3.1 规模鸡场的臭气控制范围应包括鸡舍末端和粪污处理过程，应满足 HJ 497 的相关规定。

7.3.2 鸡舍排风端宜设置水喷雾或水喷淋除尘装置。

7.3.3 粪污处理应根据场地条件选择膜覆盖、密闭式或发酵罐处理设施。

7.3.4 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宜采取物理、化学、生物等方法应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理，具体方法具体参照 HJ 497 和 NY/T 3442 相关规定执行。

8 安全生产

8.1 粪污处理工程应根据 GB 12801 的要求，结合生产特点制定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

8.2 粪污处理设施的防火、防雷、防爆等措施应符合 NY/T 3023 的有关要求。

8.3 粪污处理设施安全作业按照《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执行。

参 考 文 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927号 《畜禽养殖场规模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办牧〔2022〕19号 《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农办牧〔2025〕6号 《畜禽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风险防控技术指南（试行）》
-